

# 强势推进全市水产品质量建设 努力确保广大消费者食用安全



近几年,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市农业委员会严格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对照水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目标考核任务,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靠实措施、强势推进,圆满完成了省市下达的工作目标任务,大力地推进了我市现代渔业发展,为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作出了积极的贡献,确保了广大消费者的食用安全。市农业委员会也连年被省海洋与渔业局评为水产品质量安全建设先进县(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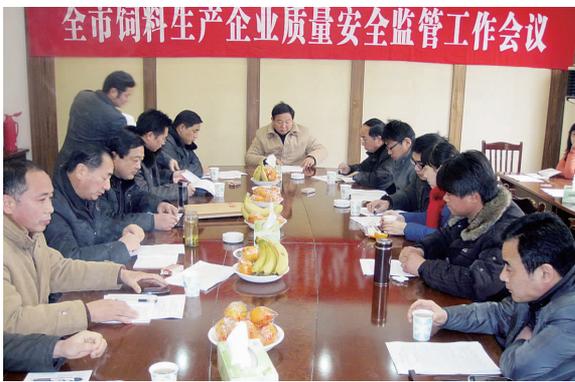
## 近几年主要工作和成效

### 加强组织保障,落实各项工作措施

强化组织领导。我市于2010年12月份成立了由分管市长任组长,其他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认真抓好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同时出台了《高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2011年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邮市农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要求,市农委根据实际情况成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同时成立了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职能科室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区)也均成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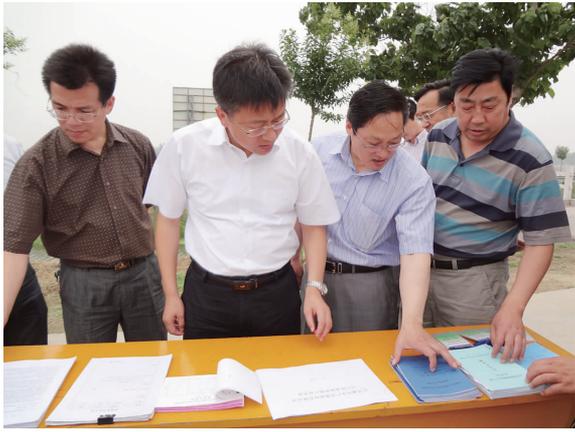
落实目标责任。每年年初,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市农委与有关职能科室和各乡(镇、区)农业服务中心签订目标责任书,把水产品质量安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同时与部分养殖户代表签订水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书,与饲料生产企业签订了质量安全责任书和社会公开承诺不添加非法物质承诺书。使第一责任人落到实处,明确具体监管人员,实行“一对一”的监管,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

制定工作方案。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农业农村工作考核实



施意见》要求,每年都制定了《高邮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计划》、印发了《高邮市乡(镇、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考核细则》和《高邮市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出台了《高邮市水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方案》,要求各乡(镇、区),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细则》和《方案》认真加以落实,同时每年多次召开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会议,要求切实做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开展宣传培训。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列入“六五”普法规划,并围绕今年《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的施行,通过报刊、网络和现场咨询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今年市农委重点借助于《高邮报》开辟水产品质量安全建设专刊,分5期进行了宣传报道。每年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普及水产品质量安全知识,举办了管理执法人员和生产经营主体两种类型的专题培训班,几年来共印发宣传资料26000余份。开展了以“人人关心食品安全,家家享受健康生活”为主题的宣传周活动。印发了《水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规和食品安全常识》宣传资料3500余份,张贴了《关于



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严格规范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的公告》1200份,近年来在每年的3-12月份在养殖重点乡镇专题召开了水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培训班54期,参训8500人次以上,组织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和养殖大户代表参加了扬州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培训班2期,参训450人次以上。通过广泛宣传和培训,不断提高了广大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的认识,保障了水产品消费安全。

加大资金投入。每年市政府根据年初农业资金下拨计划,市财政都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此外省海洋与渔业局也安排了本市一定数量的资金,两项资金市农委主要用于了城区农贸、批发市场检测室的升级改造、产品抽检、技术培训、知识宣传和水产投入品市场整顿执法等水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方面。

### 加大水产品监管力度,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高

近年来,市农委积极配合农业部、省市渔业主管部门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水产品药物残留以及水产饲料检测合格率均为100%。无公害水产品、绿色水产品和有机水产品例行监测未检出不合格产品。今年全市新增无公害水产品总数10个,新增无公害水产品基地10000亩,超额完成了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至此我市已累计建成水产品“三品”品牌37个,其中无公害产品30个,绿色产品6个,有机水产品1个;建成无公害水产养殖面积达36.2万亩。

###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

加大标准化生产推广力度。我市以国家级罗氏沼虾养殖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为切入点和突破口,以发放标准化生产技术手册为宣传,以优惠的补贴政策为引导,以渔业科技入户示范工程为带动,加大了水产标准化生产过程的监管工作力度,制定了统一的生产、销售档案和产地准出制度,分别在苏中农贸城和临泽洋汉水产品批发市场建成了水产品质量检测室,落实了生产者是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建立了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体系,定期开展了从苗种生产到养殖生产、从投入品生产到投入品使用、从水产品流通到水产品加工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大力推进无公害水产食品生产技术规程的实施,不断提高了水产品的安全质量。威伍公司于今年在三垛镇少游村建成了江苏省渔业出口示范基地,规模达到了3262亩。截止目前,我市已建成了以菱塘回族乡水产养殖场、汤庄养殖场为代表的7家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大大提升了全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的对外形象。

加强水产投入品监管力度。一是建立了渔需物资经营档案,全市共有渔药经营企业148家,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经营企业19家。二是开展了渔药质量安全、水产品质量安全、渔需物资打假等三项专项整治行动,几年来共检查生产经营企业4074个次,出动执法人员2256人次,整治重点区域22个,受理投诉举报42起,责令整改38起,立案查处20起,涉及金额21.53万元,挽回经济损失280多万元。三是开展了水产疾病统防统治,建立渔情测报点6个,病害测报点8个,专业疾病防治点148个,大大减少了我市水产疾病的发生。

加大水产品质量抽检力度。每年制定了《高邮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方案》,加大了对水产品批发市场水产品生产基地的监管抽检力度,开展了主要水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和批发市场检测执行情况的督查,近年来累计督查批发市场36次。共计抽检水产品样832样次,合格率100%,其中罗氏沼虾73样次,合格率100%;饲料51样次,合格率100%。

加强水产品质量追溯查处力度。几年来共查处不合格水产投入品案件24起,主要涉及到渔药,案件办结率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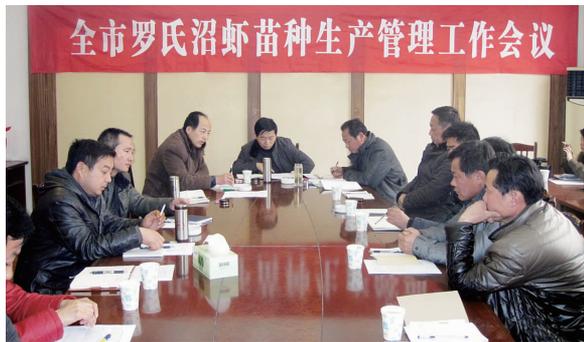
加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力度。制订了高邮市农业委员会《投诉举报制

度》、《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和高邮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农业部门操作手册,设立了举报电话,投诉受理查处率100%,制作了《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农业部门操作手册》演练图册。

### 2013年计划安排和举措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面广量大,基础薄弱,要做好这方面工作还需花很大力气。下一步,市农委将进一步宣传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目标考核任务》为抓手,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狠抓各项监管措施,巩固好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促进我市水产品质量安全再上新台阶,促进渔业生产持续健康、安全有序发展。

全面推进水产健康养殖。水产健康养殖是我市现阶段建设现代渔业的主要任务和主攻方向。大力开展标准化生产、全面推进健康养殖是解决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根本措施。我委将继续推进鱼池标准化改造和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工作,发挥好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辐射带动作用,保障水产品产出安全;进一步加强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对重大水生动物疫病增强监测频率,扩大监测范围,提高预警、预报和快速反应能力,严防重大水生动物疫情大范围蔓延和影响水产品质量安全。



扎实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是监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农委将逐年扩大对苗种生产基地、水产集中连片基地、无公害水产品产地和产品、标准化养殖基地及渔业专业合作社进行专项整治工作的监测范围,加大对渔药市场和鱼用饲料等投入品的抽检频率及检查力度,力争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覆盖。

加强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产地抽检是加强产地监管、查处违法生产单位的重要手段。市农委将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调整和完善抽检方案,力争年抽检不少于120批次。抽检品种不少于10个,抽检单位和个人不少于50家,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达100%。

做好“抓基层、打基础、谋长远”的工作。一方面逐步建立和完善水产品的可追溯体系,使苗种繁育到成品上市的整个环节的记录有所可查,另一方面逐步建立产地准出制度,让合格、安全的水产品上市销售和流通。

深化水产养殖和质量安全执法。我市水产养殖和质量安全执法仍处于起步阶段,我们将紧紧围绕养殖证和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发放、生产记录、养殖用药、水域环境等重点监管环节,加大执法力度,改善执法手段,增强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建立健全由我委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协作配合的水产养殖与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联运运行机制。

**水产品  
质量安全建设**

高邮市农业委员会主办  
高邮市新闻信息中心协办